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何博文 電話: 02-7736-6008

電子信箱 : 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1755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工程企字第1110026174號函影本

主旨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為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 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有關採購,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 格,詳如原函說明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 10026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 111/12/06 16:21:09

第1頁,共1頁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曾安慈

聯絡電話: (02)8789-7019 傳真: (02)8789-7604

E-mail: 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10026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會10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170180號函(公開 於本會網站),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 入有關採購,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(轄)機關(構)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0月25日經標四字第 11100075761號函轉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0月7 日中市度量衡南字第41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: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,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;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,始得營業。」就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之廠商資格訂有規定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採購,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,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 稱採購法)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採購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,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10117554 收文日期:111/11/28

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,不得限制不當競爭。另認定標準第 11條規定:「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,有就該等項目訂定 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,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 定」機關辦理採購涉及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 者,其廠商資格訂定,請依採購法及度量衡法相關規定合 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

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電2022/11/28文





